



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4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（初定）

115年5月8日董事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實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永續發展目標，並強化永續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7條、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9條、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，及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之規定，設置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責、議事規則及所需資源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程辦理。

第三條 設置目的

- 一、整合公司整體永續發展策略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。
- 二、強化環境（E）、社會（S）、治理（G）之執行與監督。
- 三、落實風險之識別、評估、監控及揭露。
- 四、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及任期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，至少三人，過半數須為獨立董事。
- 二、委員中至少應一人具備永續發展或風險管理之專業背景，並由委員之間推選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三、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，可連任；異動須依規定公告。
- 四、委員若因故離任致人數不足時，應由董事會儘速補足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專職單位「永續發展部」，並由董事長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，依本公司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，組成跨部門小組（如附件組織圖），執行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，各小組職掌如下：



- (一) 公司治理小組：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、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、教育訓練，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，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- (二) 永續環境小組：負責環境管理制度、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、評估永續轉型、提升資源使用率、氣候變遷因應機制，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，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(三) 社會共融小組：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、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、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（如員工、子公司等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、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，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，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- (四) 產品服務小組：負責推動綠色產品研發與循環經濟方案（如 rPET 之應用）、確保產品品質與食品安全管理、導入環保印刷與低碳包裝技術，並提升客戶滿意度，以提供永續產品服務。
- (五) 風險管理小組：負責企業風險管理（ERM）架構之執行、重大風險（含營運、財務、資訊安全、極端氣候等）之識別與評估、制定風險應變與危機處理計畫，以確保公司經營之韌性。
- (六)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：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、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，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，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。

第五條 職權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，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- 一、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、策略及管理方針。
- 二、監督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執行成效，決議公司永續議題（如營運績效、誠信經營、氣候變遷、資訊安全、產品與客戶服務、社會責任與人權等）。
- 三、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事項之及時性與正確性。
- 四、督導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，關注其重視之議題並檢討因應對策。
- 五、審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檢討風險管理策略之有效性。
- 六、核定大風險議題之識別、評估質化與量化之風險承受度（Risk Appetite），並定期檢討風險承受度與公司策略的連結性及資源配置之合理性。
- 七、監督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之運作，核定風險控管優先順序，並審查應變處理措施。
- 八、執行董事會交辦之其他永續與風險相關事項。



第六條 會議召集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主持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。
- 三、會議通知應於七日前發出，通知方式可採書面、電子或傳真。

第七條 議事規則

- 一、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委員可提出臨時動議。
- 二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若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（限一次）。
- 三、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必要時得邀請內部主管或外部專家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議事錄

- 一、應記錄會議時間、地點、主席、出席者、討論事項與決議內容。
- 二、議事錄應由主席與記錄人簽署，會後 20 日內送達全體委員並保存。
- 三、簽到簿與影音記錄（若有）視為議事記錄一部分。

第九條 利害關係人迴避

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。如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十條 專業諮詢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建議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出。

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訂

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圖

